**圖1 2007年以後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之概要**

對當年減收額之90％予以支付

標準的收入

9割

收入的變動

緩和收入減少影響政策

生產條件不利部分

**支援水準**

輸入品

國產品

根據過去生產實績之支付

=Σ（對象農產物個別單價×對象農產物過去個別的生產實績）

過去生產實績為2004~2006年產之平均

根據每年生產量、品質之支付

=Σ（對象農產物個別單價（品質差異）×對象農產物個別生產量）

大豆

米

=

澱粉原料用馬鈴薯

〈支援水準〉

（日元／0.1公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小麥 | 大豆 | 甜菜 | 澱粉原料用馬鈴薯 |
| 支援水準 | 40,400 | 28,900 | 41,300 | 52,900 |

國內販賣額

核心農家生產成本

品質差異

麥

甜菜

販賣收入

補正生產條件差距政策

內容：

藉由地域的共同活動，擴大農地、農業用水等資源保全措施，並支援環境保全向上之營農活動。

內容：

1. 核心農家經營安定政策（稻米緩和收入減少影響政策核心農家部分）轉為跨品目經營安定政策。

2. 產地再造政策之檢討（對於核心農家以外者米價下跌時之政策）。

3. 確保集貨圓滑化政策之實效性。